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宾县天桦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宾县天桦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6
六、结论.....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59
附件.....60
附件 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黑建城管[2021]2 号）.....60
附件 2：关于《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哈尔滨市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和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调整项目的批复.....61
附件 3：关于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哈环规审[2019]2 号）.....65
附件 4：营业执照.....68
附件 5：土地证明.....69
附件 6：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报告.....70
附件 7：废水源强引用监测报告.....75
附件 8：总量核算说明.....84
附图.....86
附图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区位图 86
附图 2：地理位置图.....87
附图 3：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88
附图 4：现场照片.....89
附图 5：平面布置图.....90
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91
附图 7：引用项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图.....92
附图 8：公示截图.....9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宾县天桦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於天华	**联系方式**	15246755111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务勤村李家店屯		
地理坐标	（127 度 31 分 50.569 秒，45 度 45 分 35.3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491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表 1-2 行业相关规划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1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2021年修订版）》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黑建城管[2021]2号），见附件1。
2	《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关于《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哈尔滨市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和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调整项目的批复（哈政法[2019]46号），见附件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哈环规审[2019]2号），见附件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2021年修订版》中“第十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布局规划 10.7规划布局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10.7.1布局原则”	1.以资源化利用为主，优先考虑纳入静脉产业园，综合利用建材类产品辐射半径不超过200km。 2.跨区域统筹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园区、基地为载体，综合利用产业集聚模式发展，多种固废协同利用。 3.以产业布局，人口、距离以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统筹设置。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务勤村李家店屯，位于哈尔滨市宾县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放置在封闭成品库房内，周围交通便利，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受洪水或内涝威胁。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为一般管控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
“10.7.2选址条件”	1.位于城市主导风向下风向，交通运输便利，地下水源下游，离产废量较大企业距离近，与静脉产业	

		园位置相同。 2.远离居民区，与居民区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3.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受洪水或内涝威胁。 4.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设定防护距离。符合与“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利用空间管控措施要求。 5.既可以靠近原料供应地，也可以靠近产品市场，土地价格低。 6.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建设。禁止在河、湖、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建设。 7.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8.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基础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9.根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10.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民区为635m处的宾州镇居民，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项目，对报废农用机械进行处置并对可再生物质进行分类回收，本项目投产后年拆解报废农用车辆200辆。本项目的建成将推进废旧资源利用，构建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符合《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年）2021年修订版》中相关规划要求。

二、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1.6一般工业废物规划的规划目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源头大幅度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实现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规划中期（2021-2035年）：综合利用率提高至95%，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工程，可实现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

	源化。 本项目拆解后可回收物资约为569.28t，占总质量的94.88%，最大限度保障了物料的回收及循环。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要求。 **2、关于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关于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哈环规审[2019]2号）中的内容，规划范围为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区，规划面积758m^2，规划研究区为哈尔滨市所辖行政区范围，总规划面积5.31万km^2，包括九个市辖区和九县（市）：道里区、南岗区、道外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和依兰县、方正县、宾县、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延寿县、尚志市、五常市。规划中期：2021年-2035年；规划远期：2026年-2035年。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五项固体废物进行研究，并规划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处理设施的布局等。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处置并对可再生物质进行分类回收，符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中生产装置设备、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所用设备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

二、选址符合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务勤村李家店屯，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用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2、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务勤村李家店屯，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厂区南侧为农田、厂区西侧为垃圾废品收货站，厂区北侧迎宾东路G221（城市主干路）。

（1）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

建设。

（2）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生产废物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三、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哈尔滨市部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中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务勤村李家店屯，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中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2，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分区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先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成后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对现有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落实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在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黑龙江省内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范围包括重点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红线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沙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湖库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为重点进行禁止开发区红线划定，其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极敏感/极脆弱的地区，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

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满足各条例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10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通过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项目，能源主要来源为市政供电，消

耗的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资源消耗均符合相关设计和标准要求。本工程在选址和布局上采用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务勤村李家店屯，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中附件3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宾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1252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宾县城镇空间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 2.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3.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城市建成区内存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情况时，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逐步进入园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 2.组织实施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3.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

		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应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务勤村李家店屯，距离最近的居民635m，项目位置不属于人口密集区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等，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前总量按照1.5倍进行排污权交易。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四、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本项目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操作人员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本项目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农用机械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存储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m^2，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本项目拆解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存储场地）面积 1370m^2，拆解车间为全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存储场地及拆解车间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应具备必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切割设备、专业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设备处理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本项目设置龙门吊、等离子切割机、无齿锯、油液油排设备等，满足项目需要。	符合
应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可参照同类农业机械规定拆解，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及	本项目参照同类农业机械规定拆解，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及材料可回收利用	符合

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性。	
应解体销毁的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应确保拆解后不可修复。	应解体销毁的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拆解后不可修复。	符合
其他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利用材料。	拆解时固体废物分类存放，避免损伤或污染。	符合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每个环节保留 10s 以上的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 1 张。	建设单位将在每个环节保留 10s 以上的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 1 张。	符合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成后设置专门人员进行固体废物管理和系统上报工作。	符合

五、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本项目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操作人员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本项目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农用机械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存储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m^2，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本项目拆解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存储场地）面积 1370m^2，拆解车间为全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存储场地及拆解车间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应具备必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切割设备、专业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	本项目设置龙门吊、等离子切割机、无齿锯、油液油排设备等，满足项目需要。	符合

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设备处理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应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可参照同类农业机械规定拆解，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参照同类农业机械规定拆解，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符合
应解体销毁的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应确保拆解后不可修复。	应解体销毁的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拆解后不可修复。	符合
其他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利用材料。	拆解时固体废物分类存放，避免损伤或污染。	符合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每个环节保留 10s 以上的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 1 张。	建设单位将在每个环节保留 10s 以上的视频资料或解体销毁前、中、后各照片 1 张。	符合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成后设置专门人员进行固体废物管理和系统上报工作。	符合

六、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中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拆解工位区域较大，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较低，且难以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出室外。符合《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要求。

七、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到2017年年底，除必要保留外，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强对燃煤锅炉及窑炉等治理。规模在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确保达标排放。循环硫化床锅炉要全部安装静电、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实现达标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窑炉等设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排放，抛煤机和往复炉排等层燃锅炉要使用含硫量低于0.5%、灰分小于27%、全水分15%以下、低位发热量不低于4700千卡/公斤的洁净配煤，并综合考虑加大动力煤洗选力度、清洁能源替代等多种措施。冲天炉完成电炉改造，或实施每小时5吨以上热风炉和湿式除尘器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燃煤窑炉完成煤气发生炉、水煤浆燃烧器等技术改造或使用清洁能源，实现达标排放。		
加大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积极推进“三供两治”工程项目建设，加大城市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的供热改造力度，推进大型集中供热企业接收分散供热小锅炉，拔除小烟筒。		
加强对燃煤锅炉及窑炉等治理。循环硫化床锅炉要全部安装静电、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各地要大力推进园林城市建设，提高街道两侧硬化率、绿化率，减少市区、城乡结合部街路裸露地面。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符合

八、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0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全面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20 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县级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22 年底前，全省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10—35 蒸吨燃煤锅炉 28 台，其中哈尔滨市 2021 年底前淘汰 5 台、绥化市 2022 年底前淘汰 12 台，实现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供热燃煤锅炉“清零”。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燃煤锅炉等设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燃煤锅炉等设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场地及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建一条年拆解200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919.9m^2，总建筑面积为1370m^2。厂区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厂区构筑物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备注
主拆解车间		190	依托现有厂房
预拆解车间	预拆解车间	210	依托现有厂房
	危废暂存间	20	依托现有厂房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1696（占地面积）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库房		600	依托现有厂房
办公室		210	1F，依托现有建筑
仓库		160	1F，依托现有建筑
合计		1370m^2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等步骤。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为 190m^2，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 2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内设置油液油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厂房
	预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为 190m^2，全封闭，为预留拆解车间，其中包括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为 210m^2，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建筑
	仓库	1F，建筑面积为 160m^2，用于闲置器具贮存。	
储运工程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占地面积为 1696m^2，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车辆，堆放方式为露天形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现有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600m^2，全封闭。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成品暂存于成品库房内，定期拉运出场外售，不做长期储存。	依托现有厂房
	危废暂	位于预拆解车间内，面积为 20m^2，全封闭，用于暂存生产	依托现

		存间	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 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 4m³ 的事故池。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宾州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宾州河。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废气。 ①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拆解工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 采用负压吸油装置，气动抽接油机、移动戳孔放油机械设备将油品直接吸入密闭容器中，车间应设置抽排风系统进行车间换气，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方式排至室外，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宾州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宾州河。	新建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	新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南侧、东侧、西侧）、4 类（北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拆解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外售的与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3）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旱厕。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库房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包括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	新建
依托工程	宾州镇污水处理厂	宾州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污水处理采用 CASS 工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到宾州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1.73t/d，仅占宾州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2 万立方米/日）的 0.00865%。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宾州镇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宾州镇污水处理厂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依托宾州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二、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200辆，不涉及特种汽车（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车辆的拆解。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辆/a）	拆解量（t/a）	备注
1	报废农用车	200	600	3t/辆，外购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零部件，包

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根据行业相关资料，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见下表。

表 2-4 拆解物品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比例（%）	数量（t/a）	备注
一、拆解产品（可回收利用）				
1	废钢铁	65.98	395.88	/
2	废有色金属	10	60	铝 71%、铜 21%、镁 0.3%、钛 0.13%、其他 7.57%
3	废塑料	8	48	/
4	废座椅	2.2	13.2	/
5	废玻璃	3.2	19.2	/
6	废橡胶	5	30	含废轮胎
7	废电子电器部件	0.5	3	包括仪表盘、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
二、拆解废物（不可利用）				
8	水箱废水（废防冻液）	0.05	0.3	按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9	废蓄电池	0.75	4.5	危险废物，包括铅酸蓄电池和镉镍电池
10	废油液	1.1	6.6	危险废物，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
11	废电容器	0.02	0.12	危险废物，内含多氯联苯
12	不可利用废物	3.2	19.2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
合计		100	600	/

拆解产物去向：
①报废农用机械拆解后可回收产物：如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等出售给需要的企业，由购买方自行运输；
②其余不可回收产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拆解后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③拆解后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龙门吊	台	1
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3	无齿锯	台	1
4	液压剪	套	1
5	油液油排设备	台	1
6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套	1

五、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150 天，1200h。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六、公共工程

1、供水工程

（1）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用水量：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5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按“U983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4t/d，60t/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t/d，48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的估算方法，以暴雨量的前15min雨量作为初期雨水量。本评价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V=q\times\psi\times F\times t\times 60/1000$$

式中：

t——降雨历时，min，取15；

F——汇水面积，hm^2，本项目汇水面积0.1696；

ψ——径流系数，取0.5；

q——设计暴雨强度，$L/(s\cdot hm^2)$，当地暴雨强度：$q=2889(1+0.9\cdot lgP)/(t+10)^{0.88}$，其中P为设计重现期，取1a，t为降雨历时，取15min，计算可得q值为$170.04L/(s\cdot hm^2)$。

注：本评价计算汇水面积为报废车辆暂存场，此部分地面有可能接触到散落的废油。

经以上公式计算得出待拆车辆存放区场地15min内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12.98m^3。则厂区内建设1座2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宾州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宾州河。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务勤村李家店屯，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919.9m^2，总建筑面积1370m^2。本项目成品库房位于厂区北侧，主拆解车间位于成品库房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预拆解车间位于办公室南侧，待拆车辆贮存场地位于主拆解车间南侧、预拆解车间西侧，仓库位于厂区南侧。

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符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之间设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要求。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6，现场照片见附图7，平面布置图见附图8，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9。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拆解车间封闭、环保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噪音对环境的影响逐渐减少至消失，故不对施工期展开具体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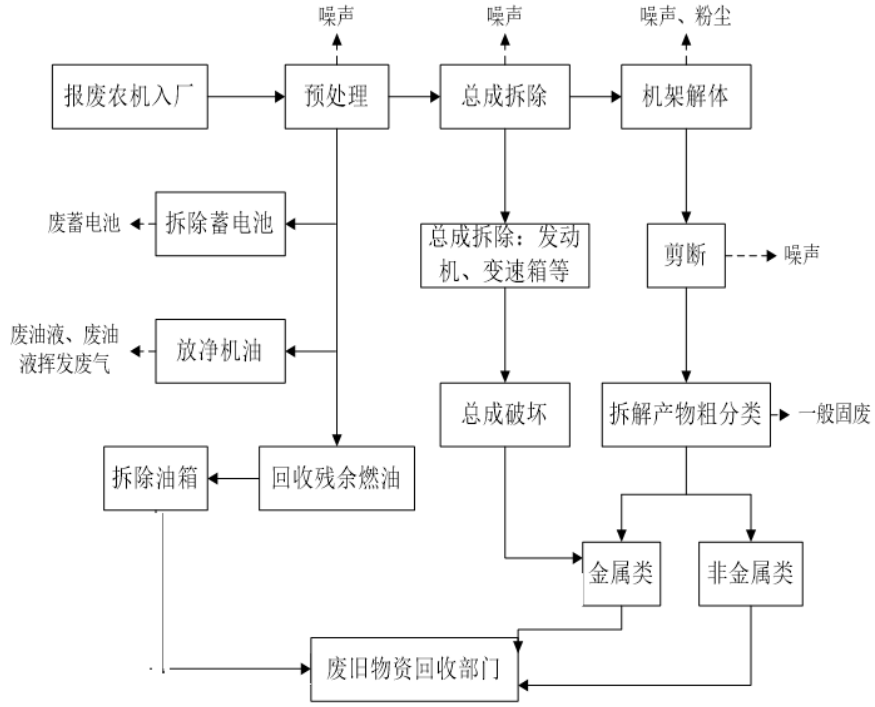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二）产污环节简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抵触”、“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业机械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业机械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

①农业机械入厂

用户报废农业机械入厂后，办理农业机械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业机械合影留证，以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手续。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在正式拆解前，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

	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 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含危险废物的线路板等部件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厂区为闲置厂房，故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2021年宾县空气质量级别为二级，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198天，轻度污染及以上天数为29天，优良比例为92.1%。

2021年宾县环境空气中$PM_{2.5}$年均浓度为24μg/m^3，PM_{10}年均浓度为36μg/m^3，NO_2年均浓度为12μg/m^3，SO_2年均浓度为5μg/m^3，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8mg/m^3，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41μg/m^3。宾县$PM_{2.5}$、PM_{10}、$PM_{2.5}$、SO_2、NO_2、CO、O_3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3	标准值 /μg/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_3	8h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二）其他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特点，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哈尔滨市万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本区域TSP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见附件6，监测布点图见图3-1，本项目与监测点位位置关系见附图7。该项目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8日。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

表 3-2 厂区点位及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下风向○1	127.52110004	45.7623736	TSP	2022年6月6日-6月8日	WNW	763.01

图 3-1 监测点位布设图（引用项目）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1	
2022年6月6日	TSP	0.106	mg/m^3
2022年6月7日	TSP	0.120	mg/m^3
2022年6月8日	TSP	0.126	mg/m^3

③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分析情况见表3-4。

表 3-4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污染物	检测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3	监测浓度范围/μ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下风向○1	24h平均	300	106~126	42	0	达标

根据表3-4，本项目所在范围内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为海浬浑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2011-2030）》，项目区海浬浑河最终汇入松花江大顶子山至摆渡镇断面，水质标准为III类，因此海浬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中的松花江大顶子山至摆渡镇断面水质状况，松花江大顶子山断面以及摆渡镇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2021年宾县平均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4.2dB(A)，最小值为42.3dB(A)。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二级）。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对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拆解工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10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3)	4.0	1.0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20	12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宾州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宾州河。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BOD_5	300	
NH_3-N	/	
SS	40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南侧、东侧、西侧）、4类（北侧）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t/a）	核定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0003	0.00003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废水	COD	0.002	0.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拆解车间封闭、环保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噪音对环境的影响逐渐减少至消失，故不对施工期展开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烟气量/（m^3/h）	质量浓度/（mg/m^3）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烟气量/（m^3/h）	质量浓度/（mg/m^3）	排放量/（kg/h）	
汽车拆解生产线	生产车间	切割工段粉尘	粉尘	产污系数法	/	/	0.019	全封闭拆解车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9	产污系数法	/	/	0.0002	150
		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05	无组织排放	0	物料衡算法	/	/	0.31	16.6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废气。 **1、切割工段粉尘** 报废农业机械在拆解后较大部件需进行切割，本项目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进行切割。 本项目废钢不进行破碎，剪切直径较大，只考虑使用等离子切割时的粉尘。等离子切割将产生金属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切割的产尘系数：7.2g/t原料，本项目拆解的废钢铁为395.88t/a，切割工序均在拆解车间进行，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量合计为0.003t/a。本项目每天切割约3h，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速率0.019kg/h。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按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粉尘的排放量为0.00003t/a，排放速率为0.0002kg/h。 **2、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 在排空油箱油品时，未能达到100%的排空率，这些油正常情况下附着在油箱的内壁，本项目待拆的报废农用车油箱中废油量较少，且油箱整体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因此非甲烷总烃逸散量极少。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0.18%，其他油0.01%）和零售损耗率（汽油0.29%，柴油0.08%）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总体0.5%的损失率进行核算。按每辆报废机动车平均6L的残存油量，其中回收过程中蒸发损失按总量0.5%计。车用柴油平均密度取0.855g/mL，则平均每辆柴油车拆解存储过程中有0.026kg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至空气中。本项目年拆解农业机械200辆，柴油车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t/a，则项目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t/a。类比同类企业，平均每辆车的残油抽取时间大概持续约5分钟，全年的油液抽取时间约16.67小时，产生速率为0.31kg/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

本项目待拆的报废车辆油箱中废油量较少，吸出废油时采用负压吸油装置，气动抽接油机、移动戳孔放油机械设备将油品直接吸入密闭容器中，且油箱整体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因此废气逸散量极少。由于拆解工位区域较大，废气产生速率较低，废气难以收集，车间应设置抽排风系统进行车间换气，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方式排至室外。

（三）治理设施及排放达标情况

1、切割工段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按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拆解工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待拆的报废车辆油箱中废油量较少，吸出废油时采用负压吸油装置，气动抽接油机、移动戳孔放油机械设备将油品直接吸入密闭容器中，且油箱整体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因此废气逸散量极少。由于拆解工位区域较大，废气产生速率较低，废气难以收集，车间应设置抽排风系统进行车间换气，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方式排至室外。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2 非正常排放量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烟气量-m^3/h	质量浓度-mg/m^3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烟气量-m^3/h	质量浓度-mg/m^3	排放量-kg/h	
供汽车拆解生产线	生产车间	切割工段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故障	0	产污系数法	/	/	0.019	1

（四）废气排放污染物核算情况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3）	
1	/	废钢铁切割	颗粒物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003
		排空油箱油品	非甲烷总烃	采用负压吸油装置，气动抽接油机、移动戳孔放油机械设备将油品直接吸入密闭容器中，车间应设置抽排风系统进行车间换气		4.0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0.00003
			非甲烷总烃	/			0.005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003
2	非甲烷总烃	0.005

（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排放废气，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NMHC	厂界	1次/年
		拆解车间外	

二、废水

（一）产污核算

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t/d，48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12.98m^3/次，间歇降雨频次按20次/年计，排放量约为259.55m^3/a。污染因子主要为COD、石油类、SS，类比《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00辆，此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进水中COD最大浓度为75mg/L、SS最大浓度为95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1.24mg/L，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8。

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1座20m^3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为COD：75mg/L、SS：95mg/L、石油类：0.12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

宾州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宾州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0	300	0.01	防渗旱厕	/	类比法	/	/	/	1200
	氨氮			25	0.001					/	/	
	BOD_5			200	0.01					/	/	
	SS			200	0.01					/	/	
初期雨水	COD	类比法	259.55	75	0.02	汇入厂区1座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	90%	类比法	259.55	75	0.02	20次/a
	SS			95	0.02					95	0.02	
	石油类			1.24	0.0003					0.124	0.00003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废水	COD、SS、石油类	排至宾州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	-	0.025955	排至宾州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期流不定不律但属冲型放间量稳且规，不于击排放	/	宾州镇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D_5	20
									SS	20
									氨氮	8（15）
									石油类	3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

依托可行性分析：

宾州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m^3/d，污水处理采用CASS工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到宾州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排放量为1.73t/d，仅占宾州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日）的0.00865%。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宾州镇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宾州镇污水处理厂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排放废水，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废水	COD	油水分离器出水口	1次/年
	SS		
	石油类		

三、噪声

（一）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70-95dB（A），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强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过程	龙门吊	频发	类比法	75-85dB（A）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15dB（A）	类比法	60-70dB（A）	1200
	等离子切割机	频发		85-95dB（A）		15dB（A）		70-80dB（A）	
	无齿锯	频发		85-95dB（A）		15dB（A）		70-80dB（A）	
	油液油排设备	频发		75-85dB（A）		15dB（A）		60-70dB（A）	
	风机	频发		75-85dB（A）	加装隔声罩、吸声、隔声处理	15dB（A）		60~70dB（A）	
	水泵	频发		75-85dB（A）		15dB（A）		60~70dB（A）	

（二）项目采取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多为间断性噪声源，产生噪声的时段仅在白天。项目在设备上考虑选择低噪设备，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除选择比较好的设备外一般还需要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

噪。

②建筑物隔声：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可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③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南侧、东侧、西侧）、4类（北侧）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现场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远离居民区，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等措施，通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被周围环境接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南侧、东侧、西侧）、4类（北侧）标准的要求。

（四）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

尘、废电子电器部件、不可利用废物）和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等。

（一）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有5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 天计算，产生量为0.003t/d，0.38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一般固体废物

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

本项目在切割工位净化处理过程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尘，收尘量约为0.003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电子电器部件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电子电器部件产生量为3t/a，包括仪表盘、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不再进一步拆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应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③不可利用废物

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产生量为19.2t/a，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	421-001-66	0.003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电子电器部件	421-001-99	3	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3	不可利用废物	421-001-99	19.2	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三）危险废物

1、产生量

①废蓄电池：HW31其他废物（900-044-49），产生量为4.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存储区耐酸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油液：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包括柴油、机油、油水分离器浮油等，产生量为6.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电容器：HW10多氯联苯类废物（900-008-10），产生量为0.1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④废防冻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产生量为0.3t/a。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废防冻液属于废液；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4.3规定，废防冻液属于废油液，确定其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后根据其有害成分及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进行归类管理。

鉴别结论未出来之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储罐中；根据鉴别结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⑤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工艺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农用机械拆解	废蓄电池	HW31	900-044-49	4.5	预处理工序	固体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	连续	T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容器	HW49	900-008-10	0.12	内部拆解工序	固体	废电路板	铅、镉、溴化阻燃物等	连续	T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液（柴油、机油及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和油泥）	HW08	900-199-08	6.6	预处理工序	液体	柴油、机油及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和油泥	柴油、机油及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和油泥	连续	T/I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防冻液	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废防冻液属于废液；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4.3规定，废防冻液属于废油液，确定其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后根据其有害成分及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进行归类管理。		0.3	预处理工序	液体	乙二醇	乙二醇	连续	T	鉴别结论未出来之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储罐中；根据鉴别结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HW49	900-041-49	0.01	拆解工序	固体	含油废弃物	废机油	连续	T/In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

要求如下：

（1）分类收集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未外送之前临时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关于一般要求、贮存容器、贮存设施设计原则、运行管理和安全防护等内容执行。企业设置一间20m^{2}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按照原料种类分类堆放，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⑤衬里要放在基础或底座上，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理的单位名称等。

⑦危废贮存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2）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

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按照GB1556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降低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驾驶人员操作不当或运输车辆行驶部件、装卸系统、安全附件、储运容器的安全性能不好均会造成危险废物的泄露，对沿线居民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本次环评提出对运输人员加强专业培训、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对储存容器定期检查、配备齐全的安全附件、做好包装外的识别标识等措施，可大大降低危险废物泄露的风险。

（4）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蓄电池存储区	废蓄电池	危废暂存间	20	单独存放	0.5	1 个月
2	废油液专用储罐	废油液			罐装	1.5	1 个月
3	废电容器存储区	废电容器			罐装	0.1	1 个月
4	废防冻液专用储罐	废防冻液			罐装	1.2	1 个月

（5）危废暂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20m^2，可存储3.3t危险废物，每10天转运一次。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堆放，不同危险废物堆放保持有一定的间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区隔断，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暂存间建设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拟处置单位	处置单位地点	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规模 t/a	处置单位处置类别
废蓄电池	900-044-49	哈尔滨捷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城东兴路 137 号	2301081801	10000	900-044-49
废油液	900-199-08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东路	2301010100 2301111609	6800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2-02,272-003-02,272-004-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7-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02-03,263-002-04,263-003-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201-001-05,201-002-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5-06,900-406-06,900-407-06,900-408-06,900-410-06,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22-08,900-249-08,900-005-09,900-006-09,900-007-09,900-017-14,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261-070-39,261-071-39,261-072-40,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900-036-45,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防冻液	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废防冻液属于废液；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 4.3 规定，废防冻液属于废油液，确定其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					

	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20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2007~GB5085.6-2007 ）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后根据其有害成分及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进行归类管理。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1-11,252-012-11,450-001-11,450-002-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321-001-11,772-001-11,900-013-11,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221-001-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900-041-49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事故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体。

1、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的物质主要为废油液，收集的废油液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置于托盘内，项目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当包装桶破裂，废油液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得到收集，也可通过硬质防渗地面得以拦截，不会下渗污染地下水。项目拆解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已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若发生渗漏，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有危废暂存间和拆解车间，污染物为石油类，其中石油类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途径为废油液泄漏至土壤，并下渗至地下水环境。

（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的搜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场地内各个污染源的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成品区、待拆车辆贮存场地。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原料贮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则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土壤影响分析

（一）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不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地表径流及垂直入渗的污染物质，故无需单独开展土壤评价，只对土壤进行简单分析。

对土壤污染造成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池体，如不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

则存在一定的土壤污染风险，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初期雨水收集池的环境保护工作及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后，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1、正常情况下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存在的可能污染土壤的物质主要为废油液，收集的废油液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置于托盘内，项目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当包装桶破裂，废油液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得到收集，也可通过硬质防渗地面得以拦截，不会下渗污染土壤。项目拆解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已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土壤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情况下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若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发生渗漏，有可能污染土壤环境。因此，项目土壤污染源主要有危废暂存间和拆解车间，污染物为石油类，其中石油类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途径为废油液泄漏至土壤，并下渗至地下水环境。

（二）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的搜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土壤造成的二次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办公区、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区、危废暂存间等需要进行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①包括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 \leq 1 \times 10^{-7}$cm/s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库房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的要求。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在采取防渗、防泄漏等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一）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B.1，确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机油、润滑油、硫酸等，其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等分别见下表。

表 4-17 拆解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性、危害
柴油	稍有粘性	火灾危险程度的乙 B 或丙 A 类物质，其闪点≥60℃，爆炸危险组别/类别为 T3/IIA，未列入危险化学品范围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柴油雾滴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机油、润滑油	油状液体	可燃，闪点 45℃，引燃温度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不燃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 (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能绝大多数金属和塑料、橡胶及涂料。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涉及剪断、切割、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柴油和少量润滑油、机油等废油液，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火花飞溅到废油污上，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铅酸蓄电池、柴油和少量润滑油、机油和冷却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装卸、存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暂存过程中由于储罐、封盖老化或操作不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导致人员中毒；柴油散发到空气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

③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表 4-18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类别
1	拆解车间	废油液（包括柴油、机油、润滑油、油水分离装置浮油等）、蓄电池等	火灾、爆炸、泄露
2	危废暂存间		
3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柴油存储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另外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二）环境风险识别

1、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柴油存储桶等易燃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2、对地表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和收集会造成周围地表水受到污染。

3、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露等，污染土壤环境。

4、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露等，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

响地下水体。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品贮存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品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

②库房条件：库房成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成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应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拆解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存储规范要求。

（3）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油液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成相适应。新罐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2，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导流系统及2座的事故池，设置一座2m^3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设置一座2m^3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旦发生废油液、废防冻液泄露，应及时封堵泄露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若蓄电池发生泄露，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pH值调至8左右。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废油液储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需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特别是危废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初期雨水收集池

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leq1\times10^{-7}cm/s$的要求。

（6）事故池

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导流系统及2座的事故池，设置一座$2m^3$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设置一座$2m^3$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见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四）应急预案

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必须遵循“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立足点应在“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本工程危险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1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源：厂区仓库和生产车间设置禁火、防爆区域
2	应急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设置有应急办主任、副主任，为

		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
6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先进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抢救、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燃料燃烧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应急环境预监测与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预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与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12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13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处理人员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制定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4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5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6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应急只是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7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注：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①机构设置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为公司应急救援常设组织与管理机构，地点设在安全环保部。

②人员组成

成立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应急救援系统人员安排及功能分配如下：

总指挥：总经理，发生重大危险事故时，由总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友邻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副总指挥：副经理，协助总指挥负责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负责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保卫：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通信联络：协助总指挥负责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工作。

消防：以公司消防为主，负责担负灭火、抢救工作。

八、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切割工段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采用负压吸油装置，气动抽接油机、移动戳孔放油机械设备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	1.0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0.5
		一般固体废物	存储装置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旱厕。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times10^{-7}$cm/s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2.0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库房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的要求。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运行、管理、维护、验收、监测费	2.0
环保投资合计			10
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比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工段	颗粒物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排空油箱油品	非甲烷总烃	采用负压吸油装置，气动抽接油机、移动戳孔放油机械设备将油品直接吸入密闭容器中，车间应设置抽排风系统进行车间换气，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方式排至室外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初期雨水	COD SS 石油类	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 1 座 2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拉运至宾州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宾州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南侧、东侧、西侧）、4类（北侧）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电子电器部件：集中收集，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③不可利用废物：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旱厕。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10^{-7}$cm/s），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10^{-10}$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库房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7}$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贮存区设置围堰；本项目厂区建设1座2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4m^{3}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将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03t/a	/	0.00003t/a	0.00003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水	COD	/	/	/	0.02t/a	/	0.02t/a	0.02t/a
	SS	/	/	/	0.02t/a	/	0.02t/a	0.02t/a
	石油类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尘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电子电器部件	/	/	/	3t/a	/	3t/a	3t/a
	不可利用废物	/	/	/	19.2t/a	/	19.2t/a	19.2t/a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	/	/	4.5t/a	/	4.5t/a	4.5t/a
	废油液（柴油、机油及油水分离装置浮油和油泥）	/	/	/	6.6t/a	/	6.6t/a	6.6t/a
	废电容器	/	/	/	0.12t/a	/	0.12t/a	0.12t/a
	废防冻液	/	/	/	0.3t/a	/	0.3t/a	0.3t/a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黑建城管[2021]2 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黑建城管〔2021〕2 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中省直相关单位：

近期，我厅在充分征求各市地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后，结合各地专项建设规划，对《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鉴于文件较大，请各地、各相关单位自行下载文件电子版。邮箱：zjtcgcljzl@163.com，密码：zjtcgc12345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4 月 14 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1·—

附件 2：关于《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哈尔滨市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和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调整项目的批复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文件

哈政发〔2019〕46 号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哈尔滨市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和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调整项目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复哈尔滨市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的请示》（哈资源规划呈〔2019〕308 号）、《关于批复〈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哈尔滨市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和部分地块控制

— 1 —

性详细规划项目的请示》（哈资源规划呈〔2019〕341号）均已收悉。

经审查，同意《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哈尔滨市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华新区A片区A-12-02、A-17-02、A-30、31、32、37-02、38-02、40、41、42-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哈尔滨市利业镇LM01-B-05、06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你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布程序。

此复。

附件：《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哈尔滨市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和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调整项目目录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6日

附件

《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哈尔滨市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和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调整项目目录

一、专项规划

1.《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

2.《哈尔滨市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

二、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华新区A片区A-12-02、A-17-02、A-30、31、32、37-02、38-02、40、41、42-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哈尔滨市利业镇LM01-B-05、06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3：关于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哈环规审[2019]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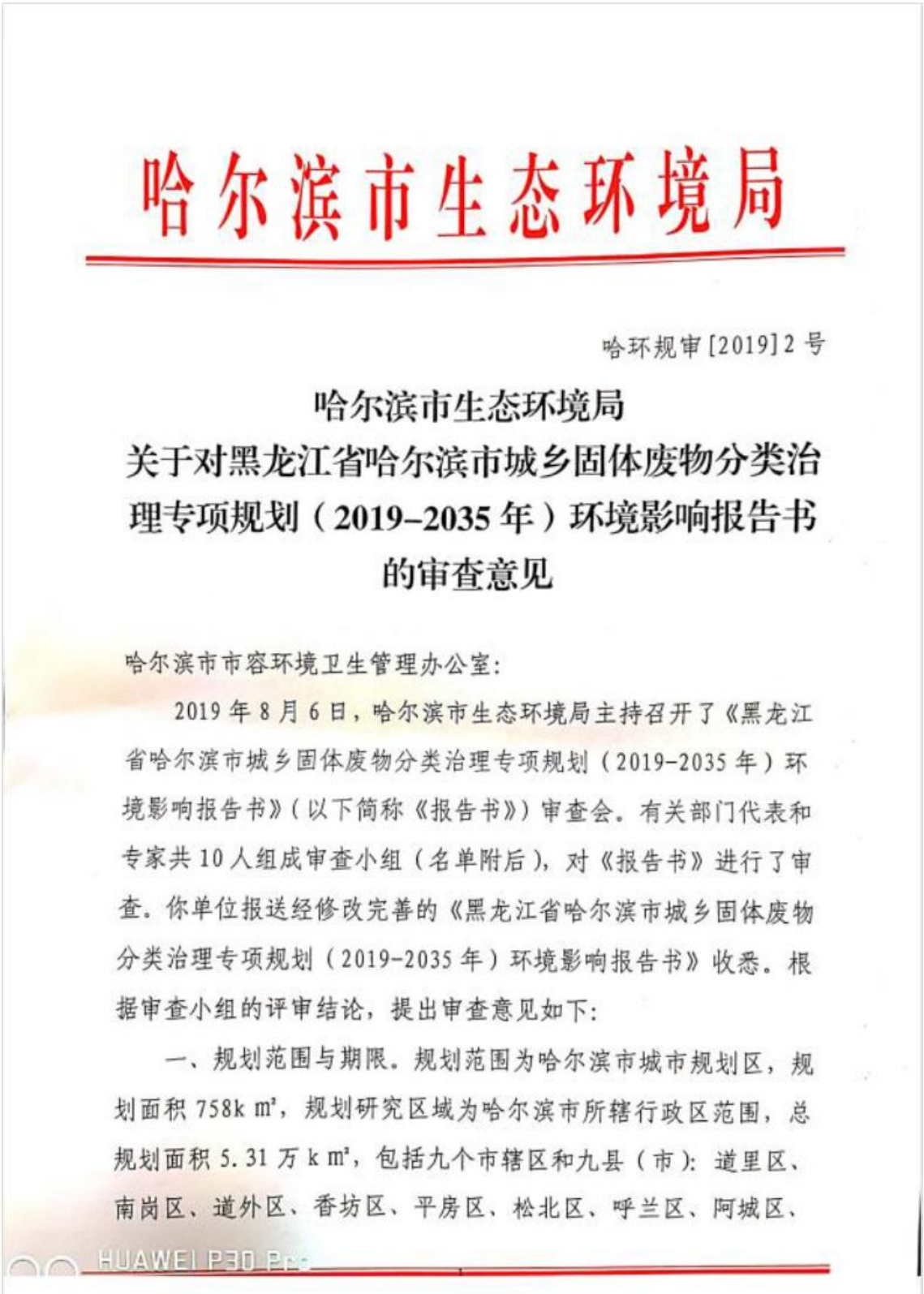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哈环规审[2019]2 号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6 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你单位报送经修改完善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范围为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区，规划面积 758k ㎡，规划研究区域为哈尔滨市所辖行政区范围，总规划面积 5.31 万 k ㎡，包括九个市辖区和九县（市）：道里区、南岗区、道外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呼兰区、阿城区、

HUAWEI P30 P...

双城区和依兰县、方正县、宾县、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延寿县、尚志市、五常市。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近期：2019-2020年；规划中期：2021-2025年；规划远期：2026-2035年。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五项固体废物进行研究，并规划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处理设施的布局等。重点规划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项目；哈尔滨市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说明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实施过程需要进行优化调整：通河县垃圾焚烧厂位于通河镇桦树村地下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重新选择桦树村水源；双井镇建筑垃圾消纳场、永源镇建筑垃圾消纳场等选址不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中建筑垃圾填埋场距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500m要求，需另选

HUAWEI P30 Pro
LEICA QUAD CAMERA

址或拆迁防护距离内的村屯协调解决；玉泉园区尽快开展引水工程的规划设计工作，确保引水工程与园区同步开工建设，确保园区给水方案的可行性，2019年年底完成西南沟屯、钢石窑屯、铁采家属区的拆迁工作；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对规划包含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专家小组名单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19年8月22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规划 审查 意见

抄　送：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哈尔滨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黑龙江鑫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HUAWEI P30 Pro
LEICA QUAD CAMERA

附件 4：营业执照

Page 1

BX 00194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5MA7CYYE32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宾县天桦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於天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西城街三委天福嘉园18号楼、19号楼中间西厢房商服5门

登记机关

2021 年11 月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192.37.254.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1-15

附件 5：土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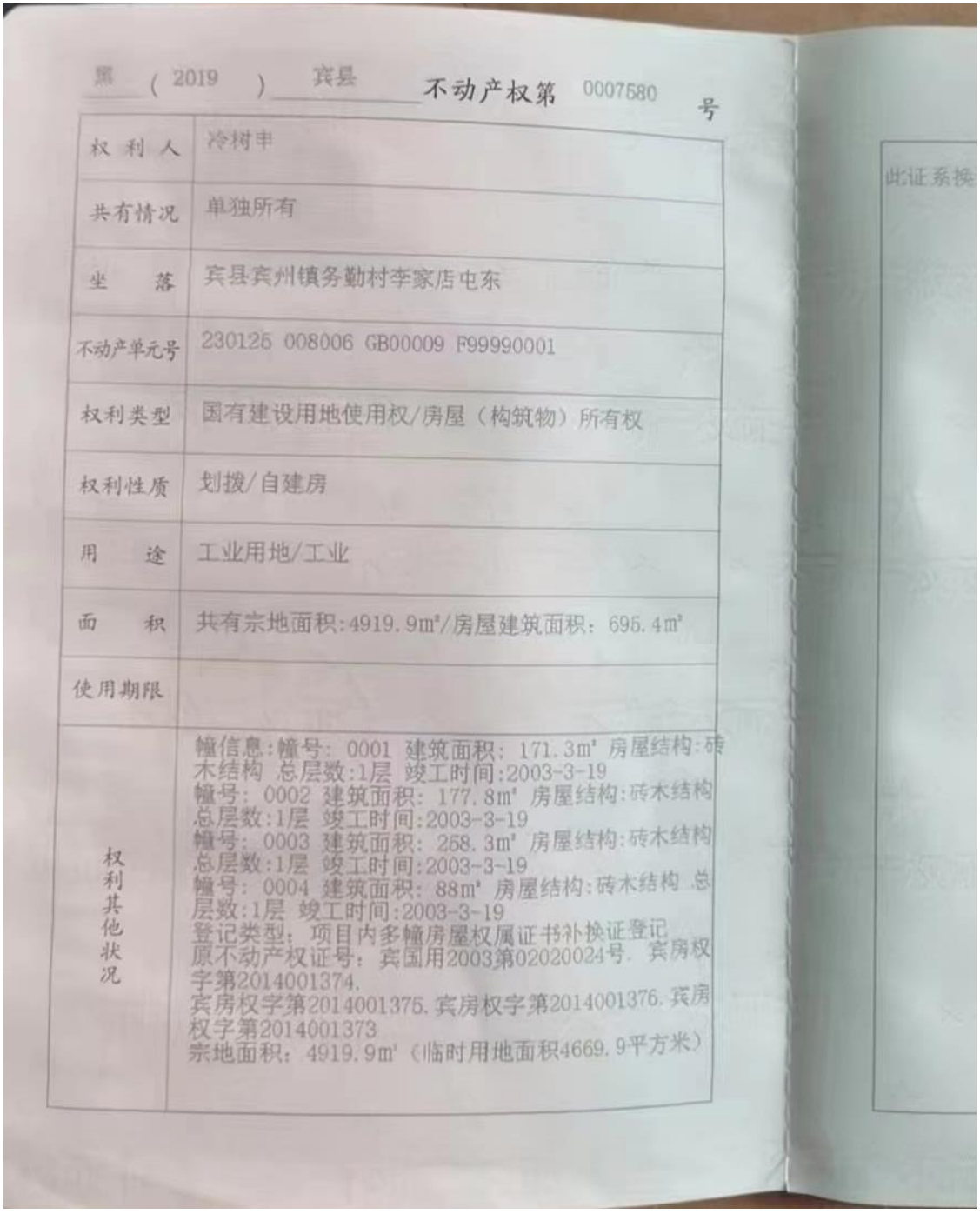

黑（2019）宾县 不动产权第 0007580 号

权利人	冷树申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宾县宾州镇务勤村李家店屯东
不动产单元号	230126 008006 GB00009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919.9㎡/房屋建筑面积：696.4㎡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幢信息:幢号：0001 建筑面积：171.3㎡ 房屋结构:砖木结构 总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3-19 幢号：0002 建筑面积：177.8㎡ 房屋结构:砖木结构 总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3-19 幢号：0003 建筑面积：258.3㎡ 房屋结构:砖木结构 总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3-19 幢号：0004 建筑面积：88㎡ 房屋结构:砖木结构 总层数:1层 竣工时间:2003-3-19 登记类型：项目内多幢房屋权属证书补换证登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宾国用2003第02020024号. 宾房权字第2014001374. 宾房权字第2014001375.宾房权字第2014001376.宾房权字第2014001373 宗地面积：4919.9㎡（临时用地面积4669.9平方米）

此证系换

附件 6：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J-BG-220606-HJ04）

项目名称 ： 哈尔滨市万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 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 哈尔滨市万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奋斗街八委四十组

报告日期 ： 2022.06.12

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rbin Xinj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说明

1、本报告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4、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5、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警官路南、利民大道西柒季城第 47B 栋 3 号商服

邮编：150025 电话：0451-56890292

传真：0451-56890292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哈尔滨市万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奋斗街八委四十组

联系人： 刘瑞东

联系方式： 18045036466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06.06-2022.06.08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完好的滤膜，完好的吸收管

接样时间： 2022.06.06-2022.06.09

检测时间： 2022.06.06-2022.06.10

采样人员： 温立东、刘佳娇

检测人员： 温立东、马迎

二、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分析天平	中崂 1108A-1 型/XJYQ-004-2017 AUW120D/XJYQ-046-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多功能八路气体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08/XJYQ-014-2017 T6 新世纪/XJYQ-090-2017

检 测 报 告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项目及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项目	
			颗粒物	氮氧化物
2022.06.06	下风向O1	Q220606040101	/	0.049
		Q220606040102	/	0.052
		Q220606040103	/	0.051
		Q220606040104	/	0.056
		Q220606040105（日均值）	0.106	0.038
2022.06.07		Q220606040106	/	0.050
		Q220606040107	/	0.057
		Q220606040108	/	0.059
		Q220606040109	/	0.054
		Q220606040110（日均值）	0.120	0.039
2022.06.08		Q220606040111	/	0.050
		Q220606040112	/	0.053
		Q220606040113	/	0.056
		Q220606040114	/	0.059
		Q220606040115（日均值）	0.126	0.036
标准限值			0.3	小时值：0.25
				日均值：0.1

检 测 报 告

本页无正文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2日

附件 7：废水源强引用监测报告

CMA 1708012050120

检 测 报 告

黑环检字（ 2019 ）第 Z1025001 号

项目名称：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委托单位：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4、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之内，委托检测。

地址：哈尔滨道里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青山路 3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60185
传真：0451-51060185

JCJC-04-J36

报告编写人：刘林梅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年 11月 13 日

受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对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进行环境检测，检测内容及结果具体如下：

一、技术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TSP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³	ADS-2062型智能综合采样器	JCJC-YQGL-02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1100气相色谱仪	SHYJC-YQGL-022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25mL型滴定管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L58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JCJC-YQGL-02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AL204型电子天平	JCJC-YQGL-007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JCJC-YQGL-035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³）	TSP 小时值 （mg/m³）
2019.10.30	1#上风向	08:00	1.48	0.170
		11:00	1.69	0.187
		14:00	1.60	0.204
	2#下风向	08:00	1.58	0.326
		11:00	1.67	0.304
		14:00	1.65	0.290
	3#下风向	08:00	1.67	0.292
		11:00	1.64	0.304
		14:00	1.64	0.307
	4#下风向	08:00	1.36	0.235
		11:00	1.66	0.305
		14:00	1.43	0.274
2019.10.31	1#上风向	08:00	1.63	0.184
		11:00	1.50	0.169
		14:00	1.55	0.205
	2#下风向	08:00	1.68	0.319
		11:00	1.67	0.289
		14:00	1.66	0.309
	3#下风向	08:00	1.63	0.277
		11:00	1.44	0.303
		14:00	1.65	0.307
	4#下风向	08:00	1.59	0.287
		11:00	1.35	0.308
		14:00	1.75	0.320

（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COD（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2019.10.30	初期雨水 1#进口	08:30	72	89	1.21
		10:30	70	59	0.86
		12:30	68	95	1.19
		14:30	74	80	0.68
	初期雨水 2#出口	08:40	70	88	0.58
		10:40	70	59	0.59
		12:40	67	95	0.57
		14:40	73	79	0.57
2019.10.31	初期雨水 1#进口	08:30	75	90	0.93
		10:30	70	54	0.92
		12:30	66	86	1.24
		14:30	72	90	0.72
	初期雨水 2#出口	08:40	72	90	0.57
		10:40	70	53	0.56
		12:40	66	85	0.58
		14:40	72	90	0.57

本页以下空白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检测时间/检测结果	
		噪声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019.10.30	1#西厂界	49.5	38.8
		49.1	38.2
	2#北厂界	51.3	39.7
		51.7	39.4
	3#东厂界	53.6	41.1
		53.2	41.6
	4#南厂界	54.5	42.5
		54.8	42.9
2019.10.31	1#西厂界	50.2	39.4
		49.7	38.9
	2#北厂界	51.9	40.5
		52.3	40.2
	3#东厂界	54.3	41.7
		53.8	42.3
	4#南厂界	55.1	43.2
		55.4	43.5

本页以下空白

四、无组织废气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总云	低云
2019.10.30	08:00	2.5	71	2.2	SW	100.2	0	0
	11:00	6.3	55	2.5	SW	99.9	0	0
	14:00	8.9	47	2.8	SW	99.8	0	0
2019.10.31	08:00	8.5	59	3.1	SW	99.0	0	0
	11:00	10.7	41	3.4	SW	99.2	0	0
	14:00	9.8	46	3.6	SW	99.5	0	0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及黑龙江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附件 8：总量核算说明

一、废水

1、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12.98m^3/次，间歇降雨频次按20次/年计，排放量约为259.55m^3/a。污染因子主要为COD、石油类、SS，类比《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00辆，此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进水中COD最大浓度为75mg/L、SS最大浓度为95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1.24mg/L，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8。

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1座20m^3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为COD：75mg/L、SS：95mg/L、石油类：0.12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宾州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宾州河。

COD核定排放总量=259.55t/a×500mg/m^3×10^{-6}=0.13t/a。

二、废气

1、切割工段粉尘

报废农业机械在拆解后较大部件需进行切割，本项目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进行切割。

本项目废钢不进行破碎，剪切直径较大，只考虑使用等离子切割时的粉尘。等离子切割将产生金属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切割的产尘系数：7.2g/t原料，本项目拆解的废钢铁为395.88t/a，切割工序均在拆解车间进行，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量合计为0.003t/a。本项目每天切割约3h，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速率0.019kg/h。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按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粉尘的排放

量为0.00003t/a，排放速率为0.0002kg/h。

2、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

在排空油箱油品时，未能达到100%的排空率，这些油正常情况下附着在油箱的内壁，本项目待拆的报废农用车油箱中废油量较少，且油箱整体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因此非甲烷总烃逸散量极少。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0.18%，其他油0.01%）和零售损耗率（汽油0.29%，柴油0.08%）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总体0.5%的损失率进行核算。按每辆报废机动车平均6L的残存油量，其中回收过程中蒸发损失按总量0.5%计。车用柴油平均密度取0.855g/mL，则平均每辆柴油车拆解存储过程中有0.026kg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至空气中。本项目年拆解农业机械200辆，柴油车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t/a，则项目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t/a。类比同类企业，平均每辆车的残油抽取时间大概持续约5分钟，全年的油液抽取时间约16.67小时，产生速率为0.31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核定排放量为：0.00003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核定排放量为：0.005t/a。

表 1 本项目总量核定情况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t/a）	核定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0003	0.00003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废水	COD	0.002	0.13

附图

附图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区位图

规划研究区域为哈尔滨市所辖行政区范围，包括九个市辖区和九县（市）：道里区、南岗区、道外区、香坊区、松北区、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和依兰县、方正县、宾县、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延寿县、尚志市、五常市。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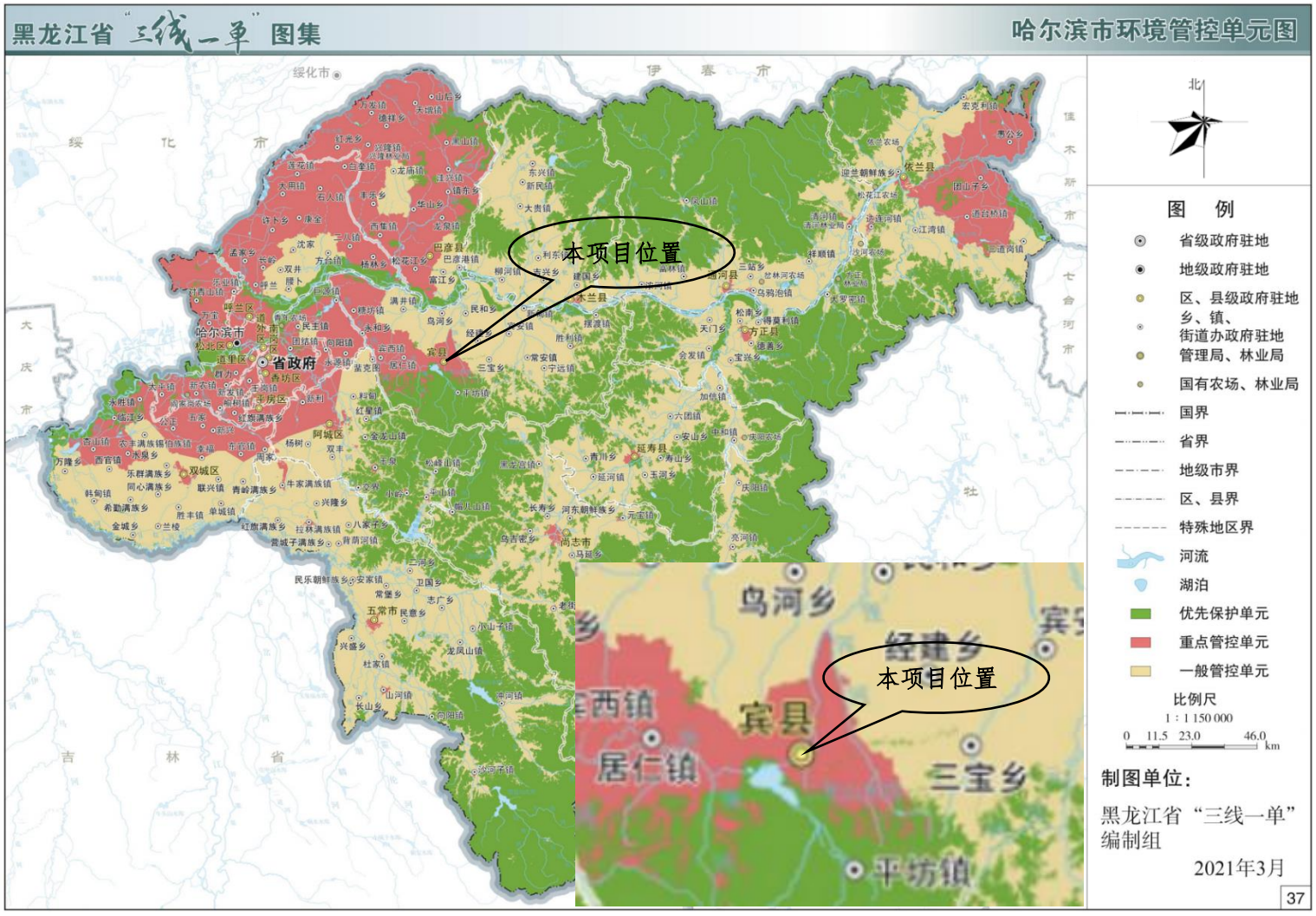

附图 4：现场照片

厂界东侧为闲置厂房

厂界南侧为农田

厂区西侧为垃圾废品收货站

厂区北侧迎宾东路 G221（城市主干路）

附图 5：平面布置图

北
迎宾东路G221（城市主干路）
成品库房
办公室
闲置厂房
主拆解车间
危废暂存间
预拆解车间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垃圾废品收货站
农田
仓库

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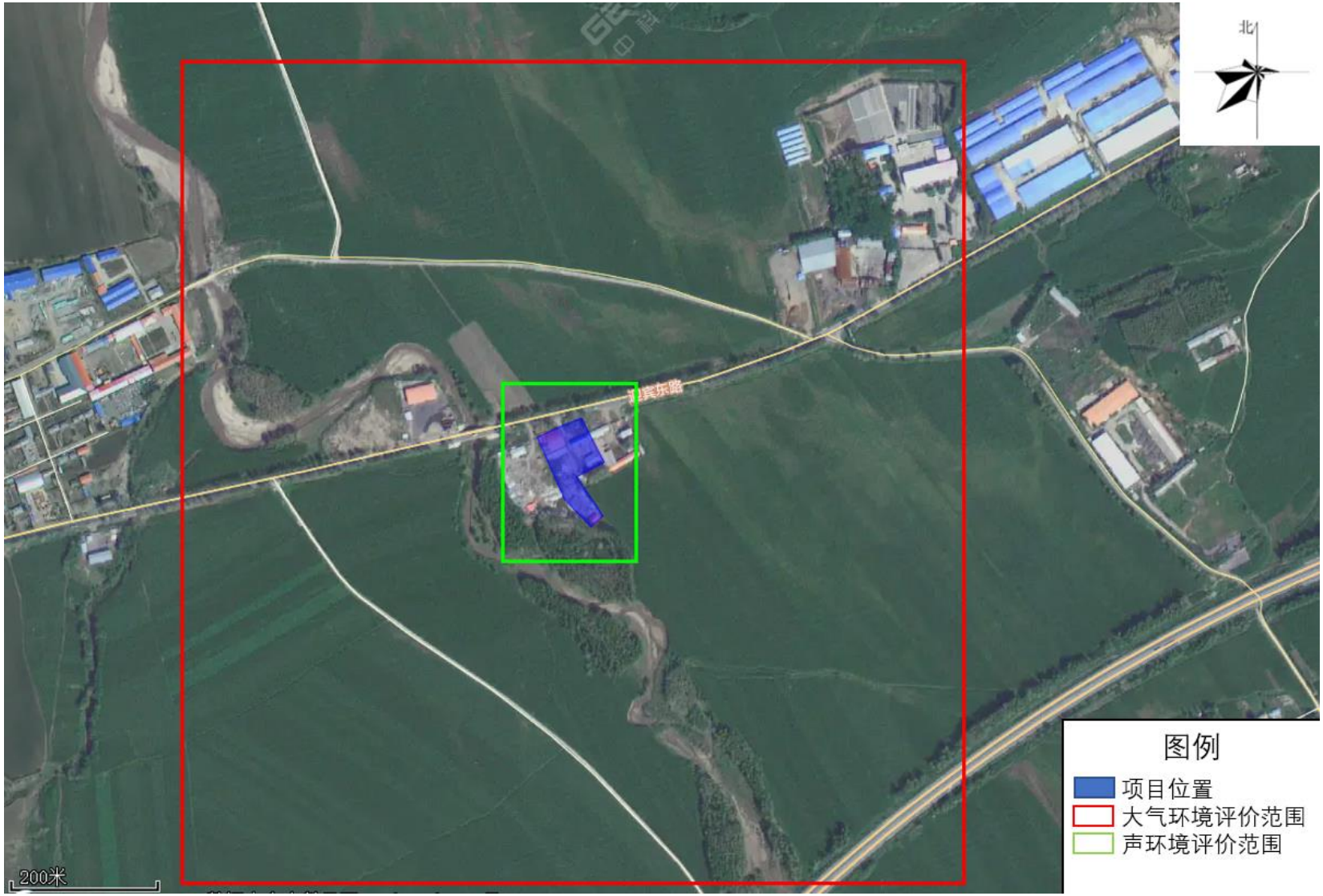

附图 7：引用项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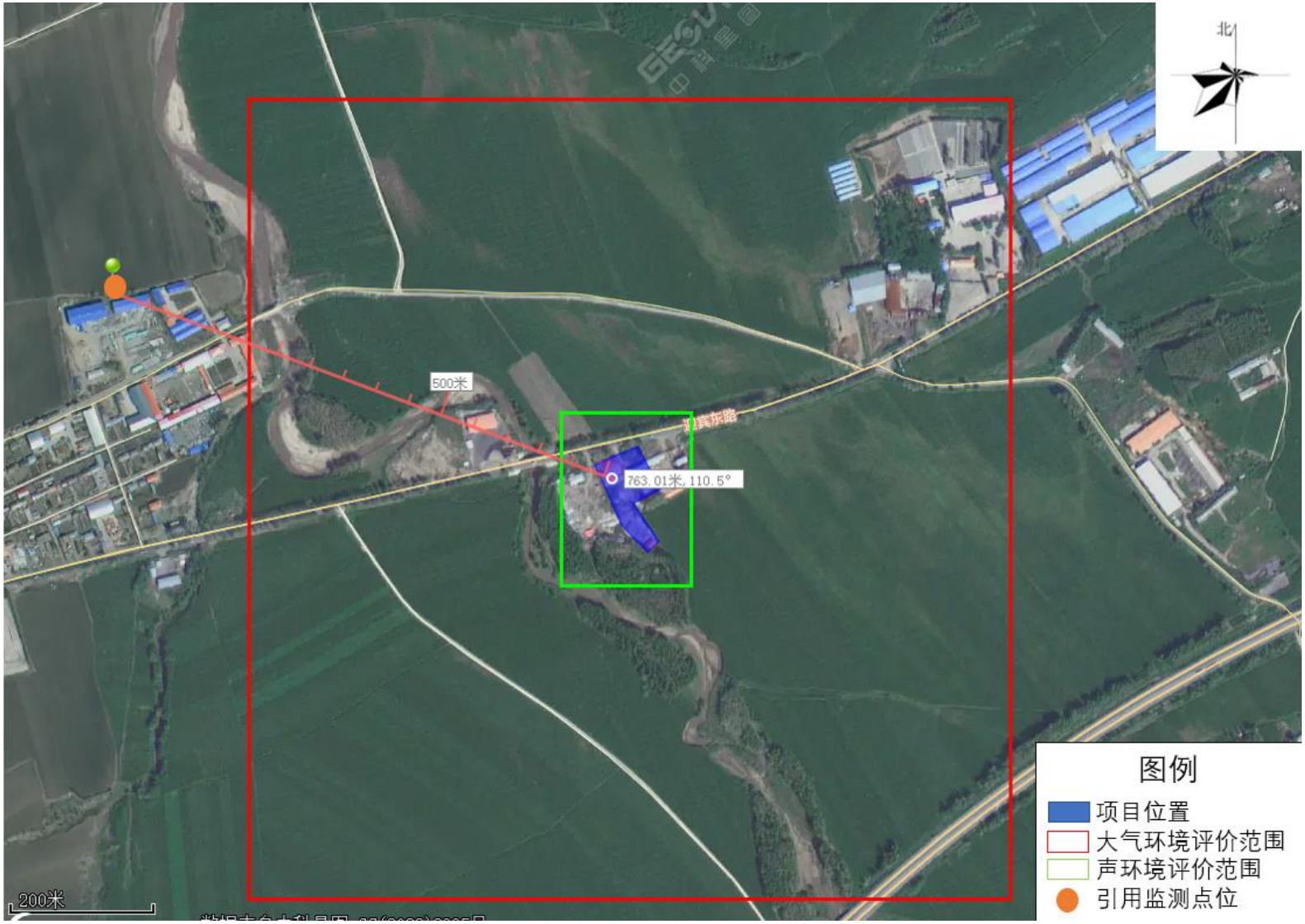

附图 8：公示截图